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11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一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芳

联系方式：1882796928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411号01栋2单元301
室

被投诉人1：中共南昌市委党校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91-8589510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求实路8号

被投诉人2：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0791-8789776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 1618 号朝阳时代广场 2 栋 16 楼

被投诉人 3：深圳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可仰

联系方式：13530094206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 7 号 A 栋 2 楼 201-2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垫子套）第二次（项目编号：JXAB2023072-1）”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 1、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擅自更改 3.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把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必需响应部分：所属行业、产地、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填写是或否）删除。未按招标文件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投诉人事实依据中所述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仅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并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同时，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不存在你公司所述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你公司事实依据中所述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仅为我公司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并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同时，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不存在你公司所述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被投诉人 3 答复称：我公司完全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开

标一览表进行投标流程，完全符合招标格式要求。

投诉事项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响应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型号，招标文件中已明确 1.2*2.0、1.5*2.0、1.8*2.0、1.2*2.0、1.0*1.85 为产品规格。（详见事实依据截图及招标文件 P35、P37）雅兰集团官网产品型号有：国宝系列、原石 II、文雅、金石、典雅。雅兰天猫旗舰店产品有型号，详见截图。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按无效投标处理。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深圳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中的型号/规格/等级与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型号一致，经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型号，与检测报告的型号/规格/等级相符，同时，与“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佐证材料中的规格/软件名称一致。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深圳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中的型号/规格/等级与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型号一致，经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型号，与检测报告的型号/规格/等级相符，同时，与“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佐证材料中的规格/软件名称一致。

被投诉人 3 答复称：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垫子套）第二次（项目编号：JXAB2023072-1）该项目需求的产品是按标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投标及生产，我司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投标及生产，该款产品属于特殊定制类产品。由于雅兰官网所列产品属于零售类销售产品，是我司对外

销售渠道的一种且属于门店的常规产品，此项投诉无效。

投诉事项三：评审专家李志勇，周坚，陈英，朱杰斌，吴金华等同志不按招标文件评审，招标文件里面明确规定了无效投标条款，但是评审专家不按招标文件方法评审，在我公司质疑评审有问题的情况下，专家再次给出错误的质疑复核意见表，我公司请求相关领导按法律法规处罚评审专家。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被投诉人 3 对该投诉事项均未回复。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查明，案涉项目采购预算为 23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三项投诉内容逐一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本案中，案涉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 3

的投标文件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结果公告显示，被投诉人 3 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与案涉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一致，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被投诉人 2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将案涉项目中标结果进行信息公开亦符合前述规定。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针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响应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型号”的问题，经本机关核实，被投诉人 3 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型号与检测报告中的型号表述相符。结合被投诉人 1、2、3 提供的说明材料可知，被投诉人 3 明确投标产品属于特殊定制类产品，雅兰官网所列产品属于零售类销售产品，是对外销售渠道的一种且属于门店的常规产品，两者不同。不仅如此，投诉人在后续的函证往来中亦未针对前述事项补充有效的客观事实依据材料。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该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一为关联投诉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案中，案涉项目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了独立评审，且在配合答复质疑事项时出

具了“质疑复核意见表”，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一及投诉事项二关于中标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并提供了相应事实依据。同时，鉴于投诉事项一依法不能成立，故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同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一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二、三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